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wsdinfo@wsd.gov.hk](mailto:wsdinfo@wsd.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29 436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824 0578

檔號  
Reference (1) in WSD 3318/50 Pt.5 TJ9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7/2015號  
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和水管工程擬安裝的喉管及裝置

申請表格的修訂

以下有關申請供水的表格已經修訂：

- i. 水務表格WFO 132 - 申請可得到供水／接駁供水證明書
- ii. 水務表格WFO 46 - 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除下文所述的情況外，本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將不會接納以舊版水務表格WFO 46（6/2012a版本）第一、第二部分及附件提交的申請。有關水管工程如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以水務表格WFO 46（6/2012a版本）任何部分提交申請，而其申請並沒有被水務監督拒絕，則可使用同一表格完成餘下程序。

上述水務表格經修訂後，所有過往與上述水務表格相關的通函將會被取代。有關上述表格的主要更改摘要載於附錄。

此外，根據水務署通函第2/2015號，水務表格WFO 46附件所載列的喉管及裝置須具備一份有效的一般認可／相關證明書。作為臨時過渡安排（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為止），有關飲用水供應系統和非飲用水供應系統的認可喉管及裝置目錄另載於水務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pipes-and-fittings-to-be-used-in-inside-service-or/index.html>

## 《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的修訂

為確保一致性，《香港水務標準規格》的以下條文已經修訂：

「第1.8、2.8、3.10及7.14條

用於內部食水供水系統的喉管可以球墨鑄鐵、低塑性聚氯乙烯(uPVC)、有內搪層鍍鋅鋼、不銹鋼、銅、聚乙烯或聚丁烯製造。所有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均須予以適當支撐，並須加屏障，以免陽光直接照射；如以外露方式敷設，則須先塗上白色丙烯酸漆料。

第5.11(b)條

防真空閥或其他器件，以防止加熱後的水藉虹吸作用倒流至供水管；及

第8.19條

凡沖廁水箱和關連的配件及喉管等，均須以諸如低塑性聚氯乙烯、玻璃陶、鑄鐵、炮銅等獲得水務監督批准的抗鹹水物料製造。所有低塑性聚氯乙烯喉管均須予以適當支撐，並須加屏障，以免陽光直接照射；如以外露方式敷設，則須先塗上白色丙烯酸漆料。

第10.1條

擬使用於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物料類別須詳列於水管圖則建議內。所有喉管及裝置均須符合水務署網頁所載列的相關英國標準版本。

第10.2條

持牌水喉匠須在水務表格WVO 46的附件上填報擬使用喉管及裝置的詳情：

- (i) 所有擬使用於水務表格WVO 46所涵蓋水管工程的喉管均須包括在附件內。
- (ii) 至於擬使用於水務表格WVO 46所涵蓋水管工程的裝置，該些載列於水務署網頁的裝置須包括在附件內。」

### 水務表格WVO 46附件所載喉管及裝置的更改

本署發現部分已安裝於工地的喉管及裝置，與水務表格WVO 46附件上載列已獲批准的喉管及裝置不符。本署提醒你，水務表格WVO 46附件上載列的已核准喉管及裝置如有任何更改，都必須在安裝前獲得水務監督的批准。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林正文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副本送： 房屋署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水務渠務聯會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副本存： WSD 3318/15/81  
WSD 3608/9/27/95  
WSD 3318/20/85

## 申請表格的更改摘要

### 水務表格WWO 132 - 申請可得到供水／接駁供水證明書

主要修訂：

認可人士的姓名和擬發展項目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披露。

### 水務表格WWO 46 - 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

主要修訂：！

1. 水管工程只可在取得水務監督的許可後（即水務監督發出水務表格 WWO 46 第三部分）才展開。過往工程在未取得許可前，只須通知水務監督便可施工，有關安排將不再適用。
2. 有關資料（包括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的姓名和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向公眾披露。
3. 持牌水喉匠如受聘於公司或承建商，應提供該公司或承建商的詳細資料。
4. 如水務表格 WWO 46 附件所載的喉管及裝置有任何更改，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申請人應在安裝工程進行前，更新和簽署水務表格 WWO 46 第一、第二部分及附件，並把表格提交予水務監督，以供批核。
5. 水務表格 WWO 46 第三及第五部分會發給持牌水喉匠、認可人士和申請人。
6. 供水只會在水管工程完全符合水務表格 WWO 46 第五部分載列的條件時予以實施。
7. 所有喉管及裝置均須符合水務署網頁所載列的相關英國標準版本。  
[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en/share/pdf/standards\\_for\\_pipes\\_and\\_fittings.pdf](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en/share/pdf/standards_for_pipes_and_fittings.pdf)
8. 持牌水喉匠須在水務表格 WWO 46 的附件上填報擬使用喉管及裝置的詳情：
  - (i) 所有擬使用於水務表格 WWO 46 所涵蓋水管工程的喉管均須在附件上申報。
  - (ii) 至於擬使用於水務表格 WWO 46 所涵蓋水管工程的裝置，該些載列於下列水務署網頁的裝置須在附件上申報：  
[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37/annex\\_to\\_wwo46.pdf](http://www.w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137/annex_to_wwo46.pdf)